

2021浙1004民初4245号
袁海飞、郑卫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海飞、郑卫永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海飞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7951.08元及至2021年6月1日的利息14420元,并支付本金47951.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自2021年6月2日起至判决之日止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及逾期还款的罚息。如未按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20元,由被告袁海飞、郑卫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利息、违约金及逾期还款的罚息。如未按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20元,由被告袁海飞、郑卫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6日

(2021浙1004民初4870号)
罗会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

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

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2931.35元及

截至2021年5月24日的利息3904.31元,违约金1301.44元,并支付以本金22931.35元

为基数按约定的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1年5月25日起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14号)

宋健、郭美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健、郭美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宋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9387.77元及截至2021年3月1日的利息9535.51元,并

支付以本金39387.7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1年3

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郭美

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郭美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宋健追偿。

案件受理费103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30元,由被告宋健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4779号)

陈明(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城西路548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勤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8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2年2月21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陈勤勤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林丹丹、林海蓉组成合议庭,本院陪审员林海蓉为庭长,林海蓉、沈华蓉,若上述合议庭中的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参加案件审理,则由候补陪审员上庭顶替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26民破2号)

因浙江万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毕,管理人已提请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万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庆元县人民法院

关于开放“康富链”案投资人预登记平台的公告

2020年6月23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经侦大队对“康富链”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涉嫌集资诈骗立案侦查。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取证,现主犯诸春明、周晓碧等7人已经依法起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有关部门确认该平台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依法进行处置,请大家在获知消息后在第一时间登陆系统登记相关信息和数据。

一、申报平台及登录方式:“康富链投资人预登记平台”的登录方式有以下三种:

1.微信关注“平安鹿城”公众号,点击【网上办事】菜单,点击【预登记平台】,进入并选择【康富链】预登记平台。

2.微信关注“鹿城经侦大队”公众号,点击【警民互动】菜单,点击【报案登记平台】,进入并选择【康富链】预登记平台。

3.使用手机微信进行扫码登录,二维码如图

二、申报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三、申报人员范围:“康富链”数字货币项目投资人。

四、申报确认的内容:各投资人的基本信息及投资交

易明细以及投资损失和收益明细(投资人仅且只能登记本人的数据,不可代人登记,除本人外其他数据一律视为无效数据)。

五、咨询电话及接听时间:0577-88679603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注意事项:各申报人必须如实申报,并承诺对其申报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存在故意隐瞒信息,多报、漏报交易记录,以及其他虚假情形的,一经发现,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申报人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鼓励投资人举报不实申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安机关对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干扰公安机关办案,损害其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经侦大队

2021年12月6日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164弄3号鹿城经侦大队203室,详情请咨询经办人:吴警官,0577-89990772)

温州市鹿城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2021年12月6日

报案登记公告

犯罪嫌疑人吴涛涌、麻晓红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现案件在我单位办理中。请未报案的群众看到公告后,于2022年1月6日前到鹿城经侦大队报案。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瞻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瞻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NB-2019-024-0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瞻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瞻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瞻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瞻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7月2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安庆市安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2015)006号	3,899,678.09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利息315,777.23元及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7月22日的相应利息	0.00	徐红、聂骞、黄学玲、聂玮
宣城市绿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CAFZH2016015	8,899,850.55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利息498,227.93元及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7月22日的相应利息	0.00	王文奎、王文斌、沈跃峰
合计		12,799,528.64	截至债权接收日的利息814,005.16元及债权接收日至2018年7月22日的相应利息	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宁波瞻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80383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因下列客户拖欠我行贷款,并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截至2021年11月23日仍未还清逾期贷款本息,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我行现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客户及共同借款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2021年12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1年11月23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1年11月23日)	共同借款人
1	王秀莲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67	45,457.89	2062.08	陈海平
2	林侠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07	43,382.08	10523.59	吴秋蓉
3	吴发财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148	97,390.91	3201.71	陈国琴
4	孙兰富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307	98,807.87	1578.63	耿一艳
5	汪明成	201609802003999036200000138	26,561.73	1354.29	陈守春
6	黄昌根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97	51,904.99	3555.54	无
7	李月明	201609802003999036200000241	101,146.53	5441.38	胡志华(马永清、周琴夫妻担保)
8	潘发贵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319	27,187.91	888.76	曾庆荣
9	谢中华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301	49,335.39	2498.14	费贵英
10	张贤忠	201609802003999036200000163	49,674.93	790.21	无
11	李建成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21	44,741.80	3274.61	无
12	赖根荣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14	33,318.37	1053.53	无
13	吴志刚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20	57,792.10	5353.63	无
14	盛国平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135	40,272.77	1296.29	蔡秀琴
15	李庆林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75	44,866.55	1390.38	无
16	费文超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91	32,797.79	1079.67	刘莉莉
17	罗军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176	59,463.54	7798.62	无
18	李苗新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182	52,533.97	1674.66	张雪屏
19	许红梅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187	60,988.08	6146	余春平
20	于萍顺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312	37,058.80	1874.39	樊玲妹
21	金炜平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69	55,850.15	2115.47	魏勤
22	马卫东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66	24,866.04	501.98	无
23	王加平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299	42,433.34	4501.92	应月琴
24	阙苗刚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76	39,048.57	1887.96	瞿催菊
25	方石文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320	46,729.21	740.41	王培莲
26	金仁青	201709802003999036200000033	38,580.62	2081.67	无
27	张云龙	201709802206999036200000115	44,102.32	9877.81	顾莞琴
28	凌土春	2016098022069990362000001125	32,521.54		